

证券代码：430149

证券简称：江仪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新旧衔接规定追溯调整上期财务报表。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公告》。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公告》。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公司根据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新旧衔接规定追溯调整上期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0	0	0	0%
负债合计	0	0	0	0%
未分配利润	0	0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0	0	0	0%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0	0	0	0%
营业收入	0	0	0	0%
净利润	0	0	0	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	0	0	0%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营业成本	74,079,840.03	470,151.49	74,549,991.52	48.32%
销售费用	20,509,369.74	-470,151.49	20,039,218.25	12.99%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